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107.3.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.9.18 系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已修習過本系輔系化學專業課程 10 學分以上之課程，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。但基於實驗空間及安全考量，每年招生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繳交資料：歷年成績單、自傳與學習規劃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六、審查作業由本系成立委員會審查之。

七、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在學期中隨班修讀。

八、修課規定：

完成以下所列科目，始達雙主修規定，本系不接受修畢後認證。

1.化學專業必修課程 29 學分：有機化學(一)(二)(8 學分)、分析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、物理化學-熱力學(3 學分)、物理化學-量子化學(3 學分)、物理化學-動力學(3 學分)、無機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。

2.化學實驗課程 6 學分：有機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、分析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、物理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。

3.化學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。參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學生課程規劃」之化學系選修課程。

4.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3 學分：普通化學甲(一)(3 學分)或普通化學甲(二)(3 學分)，二科目擇一。

非本系生修習上述跨域專業探索課程時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，依照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